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  
食品安全快检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WSX2026-6

甲 方：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河南安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签约地点：甲方办公室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WSX2026-6

甲方: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河南安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6 年 07 月 14 日

签约地点: 甲方办公室

甲方(委托方):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尉氏县政一路与滨河东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乙方(受托方): 河南安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园路

甲方为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需委托乙方开展 2026 年度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 乙方具备法定检测资质及技术能力。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公开、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甲方将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通过招标委托乙方具体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按照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 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第六包段(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2. 项目编号: 尉财谈判采购 2026-9

3.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尉氏县 2026 年度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任务共计 2000 批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主要适用于需要短时间内显示结果的禁限用农药、非法添加物质、污染物、生物毒素、食品添加剂等的快速检测, 主要针对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散装即食食品、现场制售食品等。具体检测品种及项目参照《尉氏县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执行。检测项目应结合季节特点、食用习惯等适当调整。检测批次以甲方实际下达任务为准。食品快检不能替代食品检验

机构的实验室检验,不能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4.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5. 服务地点: 尉氏县县域内, 由甲方指定。

6. 质量要求: 乙方应使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根据2025年3月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快速检测管理办法》(豫市监办〔2024〕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快检工作要求开展检测。快检设施设备和环境应满足食品快检方法、食品快检产品、被检样品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 二、检测费用

1. 本合同中标价包括服务期间的购样、检测、交通、食宿、通讯, 以及其他辅助工具等与快检工作有关产生的总费用, 快检人员、样品、相关设备设施等相关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采用食品快检方法进行抽查检测不得向生产经营者或个人收取检测费和其他费用。

2. 项目编号: 尉财谈判采购 2026-9。第六包段, 中标价:

118000.00 (小写) 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大写)。

快检实施过程中, 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要求和制定的实施方案确定的品种、检测项目和批次等明细执行。经甲乙双方商定, 实际发生费用在中标价5%范围内浮动的, 仍按照中标价支付。实际发生费用低于中标价15%的,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支付; 高于中标价10%的, 仍按照中标价支付。

## 3. 付款方式

乙方快检任务确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要求完成, 所检样品检测结束, 经甲方随机抽取报告等资料确认无误, 并由乙方将费用发票、结算单和检测完成详细清单等材料提供给甲方, 甲方完成财务审核, 上级专项财政资金拨付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帐户后, 支付至乙方指定帐户。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河南安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3MA3XER7T4P】

地址：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园路

开户行：【中国银行尉氏县支行】

账号：【252052186079】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和协调，提供快检所需授权委托书、实施方案等资料。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确有必要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时，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快检工作双方必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15号令）、《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办法》《食品快速检测管理办法》（豫市监办（2024）8号）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快检工作要求，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乙方快检程序或检测方法、判定依据等出现严重错误，导致甲方的行政处罚被确认违法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快检批次以甲方实际下达任务为准，按照最终完成量结算，乙方严格按照中标包段和甲方确定的检测品种、检测项目、批次等完成快检任务。快检原则上全年科学均衡开展，合理安排食用农产品快检批次，聚焦批发市场、大型超市、农贸市场、配送中心等食用农产品重点销售场所。在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征得甲方相关项目负责人同意后，予以调整。否则，所快检批次不计为承检任务数量。

4. 乙方应当建立食品快检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检测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检测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快检工作质量。快检操作人员应经过食品检验检测专业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掌握食品快检操作规范、质量管理等知识和技能。抽样检测人员应当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的相关规定，并掌握必要的与商户沟通的话术技巧。检测人员应当真实、客观记录食品快检过程信息，记录快检食品和被检测单位（或摊位）名称、售货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检测项

目、检测日期、检测结果、食品快检产品和试剂、检测人员签名等信息。快检操作人员及所在机构应对食品快检过程、数据和结果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可追溯负责。抽样检测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河南省司法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落实企行政检查“扫码入企”工作制度的通知》和尉氏县相关要求，扫码后“入企类型”选择“其他活动”。

5. 快检数据应按要求及时录入相关信息系统，快检结果应在检测场所进行公布，公布样品名称、被检测单位（或摊位）、检测日期、检测项目（注明俗称）、检测结果、判定结论等信息。乙方及时对快检数据质量和上传信息进行普查，甲方定期对乙方快检数据质量和上传信息进行抽查。对抽查出问题较多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将结果上报省考核办。

6. 对在省级以上数据质量抽查中发现5（含）批次以上食品分类、产品名称、生产（销售）单位名称和地址等信息填写错误，或检测方法、判定依据适用错误的，或同类错误纠正后再次违反的，或对各级抽查通报中有质量问题的数据未按时完成退修提交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7.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社会公布，五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快速检测任务：

（1）非法更换样品、伪造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的；

（2）利用快检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3）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快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4）擅自发布食品安全快检信息的；

（5）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快检阳性结果的。

四、快检阳性结果处置及与监督抽检的衔接

1. 快检结果呈阳性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配合甲方做好以下工作：

（1）告知被抽查食品经营者快检结果；

（2）被抽查食品经营者应暂停销售相关产品；

（3）甲方及时跟进监督检查或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及时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4）快检阳性样品应规范封存留样，为后续法定检验做好

准备;

(5) 被抽查食品经营者对快检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 复检不得采用快检方法。

2. 食品快速检测作为食品安全监管的“前沿哨所”, 以高效便捷、快速筛查为优势, 能够大幅提升问题发现效率。乙方应充分发挥快检的初步筛查作用, 为后续监督抽检提供精准方向。快检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快检与监督抽检的联动机制, 快检阳性样品应第一时间规范封存留样, 无缝衔接法定检验流程。快检结果异常的, 乙方须在半小时内向甲方报告。

## 五、验收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殊时限要求的双方根据工作进展要求进行协商。对拒不接受合理时间调整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服务地点: 由甲方指定。

2. 乙方应对提供的快检数据质量状况和服务成效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包括原始票据、影像资料、数据退修等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乙方按照要求完成快检后, 需要提供快检报告 (合格食品一式两份, 阳性结果食品一式叁份), 并按照要求提供本标段的质量分析报告和工作意见建议。快检结果应在检测场所及时公布。

## 六、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龚芳】

联系电话:【18537823599】

## 七、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欺骗行为 (包括检

测数据虚假，招投标文件虚假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本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和本合同第三条第六款规定的，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双方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前期需支付的鉴定费由乙方的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①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② 向开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其他

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